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 年，财政部分别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以及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上述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均于 2017 年开始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86,936.04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4,786,936.04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财政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列报,2017 年 1-6 月计入财务费用减少 34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40,000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新准则,该新准则的施行未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以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以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

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